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王柔云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charm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42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B004437_1_301137496450001.docx、
108B004437_2_301137496450001.docx）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業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完成率」列為本(108)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於本年2月12日以總處綜字第10800269651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經擇定「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5項性平相關規範(如附件1)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現行辦理情形（路徑：首頁>應用系統>A4調查表系統>INV60047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調查表），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，且適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另請於本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具「各主管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一覽表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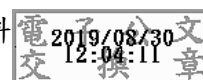
(如附件2，請各主管機關確認內容與調查表系統填報結果相同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綜合規劃處

(charmy@dgpa.gov.tw)彙辦。

三、另為簡化行政作業並減輕人事人員工作負荷，本調查原定每年3、9月份辦理，自109年度起改為每年9月份辦理1次年度成果填報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



裝

訂

線

